

FAXUE LUNCONG

法学论丛

第二辑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说 明

《法学论丛》是我所不定期编印的论文集，用以检查我们的工作，求教益于法学界同志的。从1981年10月出版第一辑以来，匆匆三年过去了。现在收集这一时期（1984年8月截止）的文章，选辑41篇，约30万字，编为《法学论丛》第二辑。其中大部分文章曾在各个法科刊物上发表过，选入这一辑时经作者作了一些修整；少数是未曾发表过的近作。仍是少量印刷，内部交流，谨献于关心本论丛的读者，请多赐批评和指正。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一九八四年十月

——为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而作		程辑雍
19.	客观规律、科学规律同法律的关系	刘兴华
23.	浅谈“法治”概念的基本特征	沈国明
32.	关于法的阶级性和“社会性”问题	尤俊意
43.	建设一个和谐统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齐乃宽
53.	略论社会主义法制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吴章法
61.	关于机构改革的几个问题	潘念之
71.	国家行政机构建设的里程碑	李宗兴
78.	新宪法与我国地方国家机构改革	潘伯文
83.	一部保障实现我国经济振兴的根本大法	杨海坤
94.	论我国县以下政权的直接民主	刘传琛
104.	略论宪法监督	柳岚生
109.	也谈刑法中的因果关系	顾肖荣
122.	论结合犯	刘少荣
143.	谈结合犯与结果加重犯	
——兼与马克昌同志商榷		肖开权
147.	试析“传授犯罪方法”罪	郑大群 于志
152.	论走私罪	金子桐
163.	刑事诉讼中间接证据的作用和特性	黄道
175.	关于刑事诉讼法中的审判监督问题	钱国耀
181.	同案被告人能否互为证人再探	汪纲翔

189.	论经济法同民法的联系与区别	吕润程
199.	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专利法	王玉洁
208.	经济合同纠纷仲裁机构设置问题探讨	李铸国
218.	公司立法初探	胡坤礼 黄来纪
225.	匈牙利经济改革中的经济立法	陈企中
232.	关于计划生育法的立法建议	廖光中
233.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着重调解与及时判决原则	黄双全
247.	试论马克思主义国际法学及其科学体系	丘日庆
260.	海洋法与第三世界	周子亚
272.	论海洋法中的毗连区制度 ——兼论我国设置毗连区的必要性	陈振国
295.	国际经济法是一门综合法	蒋恩慈
303.	试论当事人对合同准据法的选择	陆向明
311.	国际许可证协议有关法律问题	郭思永
320.	关于涉外商事仲裁的法律适用问题 ——兼论依法仲裁、友谊仲裁及调解的区别	卢绳祖
333.	国际私法中的婚姻法律冲突	董立坤
349.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问题	郑衍杓
362.	略论法律变更对合同效力的影响	袁海涛
370.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史研究刍议	倪正茂
381.	试论汉宣帝的法律思想	华友根
398.	孙中山法制观辨析	魏海波

补白十二则：(31)、(52)、(60)、(70)、
(93)、(151)、(162)、(198)、(246)、
(294)、(361)、(380)

继续解放思想，繁荣法学研究

浦 增 元

党的十二大关于建设“两个文明”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庄严号召，给我们法学研究工作者提出了光荣而艰巨的任务。自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法学研究工作虽然得到了恢复和发展，但还远远不能适应党和人民的需要。胡耀邦同志1982年10月在西安干部大会上讲话时指出，建设“两个文明”应该注意两点：思想更加解放一点，改革更加大胆一点。的确，“历史性的伟大转变的实现，靠的是解放思想；全面开创新局面的伟大任务的实现，要靠继续解放思想。”^①我们要贯彻十二大的精神，努力开创社会主义法学的新局面，繁荣法学理论研究，也必须继续解放思想。



解放思想是针对思想僵化或半僵化的状态而提出的拨乱反正的口号。它的意义就是，要求我们的干部和群众从“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一段时间内的“左”倾错误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从“两个凡是”的束缚中解放出来，重新回到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轨道上来，回到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上来，了解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法学研究工作在解放思想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例如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讨论，不仅为这个口号恢复了名

誉，还进一步推动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研究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践。然而，由于法学领域受到“左”的流毒特别严重，解放思想的困难就多一些，这不能不影响法学研究工作的进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讨论没有能继续深入下去。中央领导同志曾经指出，在这个问题上还有一大堆糊涂观念没有彻底澄清，也没有在全党和全国人民中间进行有说服力的宣传和教育。“人治”与“法治”，也是讨论了一阵子而销声匿迹。有些同志有感而发，对法学是不是一门科学还有怀疑，这当然就不可能从种种束缚中解放出来。

应该说，法学不仅是一门科学，而且是一门重要的社会科学。科学当然同迷信不相容。毛泽东同志早在1954年《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一文中就说过：“搞宪法是搞科学。我们除了科学以外，什么都不要相信，就是说，不要迷信。中国人也好，外国人也好，死人也好，活人也好，对的就是对的，不对的就是不对的，不然就叫做迷信。要破除迷信。”然而真正做到就并不那么容易。有时候我们还往往习惯于听某一个人的某一句话，自觉或不自觉地把“一言堂”作风支配了科学研究工作。科学也是没有禁区的。然而由于种种复杂的因素，有些同志对法学领域中某些问题的讨论和研究，仍然心有余悸，特别是涉及到当前现实的问题，更是谨小慎微，少说为佳，甚至绕道而走，缄口不言。这些都是不利于法学研究工作的发

二

解放思想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一致的，决不能把两者对立起来。因为四项基本原则是经过实践检验的真理，是社会主

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解放思想本来就是回到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轨道上来继续前进的意思。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自然就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和坚持党的领导，否则就不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更谈不上解放思想。

在这个问题上，首先需要指出，对于四项基本原则本身，也是法学所应该研究的问题。我们也要解放思想，对它们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进行认真的论证，决不能把它们视为禁区，作茧自缚。邓小平同志代表党中央1979年3月在理论务虚会上的讲话中说得好：四项基本原则“都不是什么新问题，但是这些原则在目前的新形势下却都有新的意义，都需要根据新的丰富的事实作出新的有充分说服力的论证。”“这是一项十分重大的任务，既是重大的政治任务，又是重大的理论任务。这决不是改头换面地抄袭旧书本所能完成的工作，而是要费尽革命思想家心血的崇高的创造性的科学工作。”他说这个话已经将近四年了。我们还不能说我们的理论工作者，包括法学工作者，已经完成了这个重大的任务。而完成这个任务，正是开创四化建设的新局面所必需的。

其次，要继续肃清林、江反革命集团伪造、篡改和歪曲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流毒，决不允许断章取义，穿凿附会，阉割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精神实质。同时也要继续肃清“两个凡是”的影响。就拿四项基本原则来说，林彪、“四人帮”也讲社会主义，也讲无产阶级专政，也讲共产党的领导，也讲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可是实际上，他们为了实现不可告人的罪恶目的，曾经把这些科学原理搞得是非颠倒，面目全非，糟蹋得不成样子。现在有些同志，特别在一部分青年中，所以对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有种种误解，原因

之一就在于受了“文化大革命”中宣扬的那种普遍贫穷和绝对平均的假社会主义之毒。又如列宁在1920年关于“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这句对个体农民的论断，以及毛泽东同志1957年关于我国大多数的知识分子是“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的论断，都早已不适用于我国今天社会主义的阶级状况。如果再生搬硬套过来，当然就不能不犯本本主义的错误。

另外，还必须明确，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在发展的，解放思想也是没有止境的。十二大报告要求我们：“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在新的伟大实践中，积累新的经验，创造新的理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推向前进。”它进一步提出了把社会主义民主扩展到各个方面、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教育以及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等一系列新课题。三中全会路线、六中全会决议和十二大的各项文件都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典范，都是解放思想，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推向前进的榜样。它们为法学研究开辟了广阔的天地。我们认真学习和领会它们的精神实质，必将有助于我们继续解放思想，搞好法学研究工作。

三

解放思想，要求我们认真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应该指出，“双百”方针本身是党的无产阶级政策，决不是资产阶级政策。它是毛泽东思想的组成部分。贯彻“双百”方针，正是坚持毛泽东思想的体现。

可是从实际情况来看，从1956年提出这个方针以后，由于种种原因，没有很好贯彻。1957年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和1959年

“反右倾”以后，“左”的错误思想长期存在，妨碍了这一方针的贯彻执行，影响了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现在我们党已在指导思想上完成了拨乱反正的艰巨任务，这就为正确贯彻“双百”方针扫除了障碍，也为在毛泽东思想指导下继续解放思想创造了条件。然而在具体工作中贯彻实行，还需要我们作认真的努力。

新宪法没有规定“双百”方针，这绝不意味着这个方针有什么变化。因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只是一个比喻，是艺术语言而不是法律语言。如果列入宪法，那末究竟什么是“百花”，什么是“百家”，什么叫“放”，什么叫“鸣”，就得有确切的解释，而这是不可能做到的。如果把“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推而广之，说成是我们进行一切工作的好方法，那显然也是不科学的。

当前，在法学研究方面贯彻“双百”方针似乎比其他学科更困难一些。这大概是因为法学理论同党的政策、国家的法律关系极其密切，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的界限很难分清缘故。其实，在党和国家没有作出决策以前，是允许也需要不同意见的讨论的。法学工作者通过自己的研究成果，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提供意见，努力发挥党和政府的参谋作用，是一直受到鼓励的。这次宪法修改过程中，我们法学工作者同广大人民一起提出的不少建议已经被采纳，但即使有些意见不被采纳，也是正常的，不论采纳与否，都是对党和人民的贡献。

另外，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有区别也有联系。政治问题在一定情况下可以成为学术问题，也可以进行讨论。否则就根本取消了政治学这门科学了。我们对四项基本原则，讨论得愈充分，愈能发挥理论的威力，那末，作为全党和全国人民团结的

政治基础也愈巩固。中央领导同志多次讲到，为了坚持党的领导，必须改善党的领导，要研究采用什么形式和什么办法来实现党的领导。我们改革党和国家的领导体制，正是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要坚决改变那种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甚至党的权力又过分集中于几个人甚至一个人的情况。如果把党组织降低到国家机关和群众团体的水平，恰恰不是加强而是削弱了党的领导。在体制改革中，法学工作者有许多事情可做，例如对机构的设置、职权的划分、工作责任制的建立、干部制度的改革等等问题，都可以从古今中外大量材料和对我们的实际经验的研究中提出适合于今天我国国情的种种意见来。然而法学界在这方面进行学术研究的努力还很不够。对于象研究党政分工这样一些政策性很强而又迫切需要解决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仍然思想不够解放，甚至望而生畏。

不容否认，当前也确实存在着某些利用行政手段去干预，或者采取简单化的方法去解决学术问题的情况。这就妨碍了花枝不多的法学园地的灿烂繁荣。胡乔木同志1982年10月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问题座谈会上重申“双百”方针时指出，党坚定地要求按照科学艺术发展的规律来领导科学艺术，如同要求园丁正确地灌溉、施肥、除草、防治病虫害，而决不允许他们践踏社会主义的“百花园”。^② 这是一个鼓舞人心的信息。

四

解放思想，很重要的一点是要在实践中不断地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为四化作贡献。解放思想决不是毫无根据、漫无目的的胡思乱想，而是必须从实际出发，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总结经验教训，找出适合我国特点的规律性的东西来，

又服务于实际。法学研究工作要解放思想，也必须把着重点放在了解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上。

从总的方面来看，现在的新情况是，新宪法通过以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对法学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可是正象十二大报告指出的，“现在的问题是，不但有相当数量的群众，而且有相当数量的党员，包括一些负责干部，对法制建设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在一些方面仍然存在，已经制定的法律还没有得到充分的遵守和执行。这种状况必须加以坚决改变。”我们法学工作者对此当然不能无动于衷，无所作为。新宪法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我们分析十二大报告中所指出的这种状况，就可以知道它有多方面的原因。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封建专制传统比较多，民主法制传统很少。新中国成立以来对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长期没有重视，否定法律，轻视法制，以党代政，以言代法，有法不依，在很多同志身上已经成为习惯。加以十年浩劫期间，林、江反革命集团疯狂破坏民主和法制的流毒还未肃清。这些都给我们今天加强法制建设造成了许多障碍。群众反映，宪法和法律虽好，就怕不能做到，“权大还是法大”的问题没有根本解决。然而这个问题不解决，社会主义民主就没有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也没有指望。我们法学工作者对此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现在我们就是要大力宣传宪法和法律的权威，维护法制的尊严，宣传宪法和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服从宪法和法律就是服从党的领导，使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教育深入人心。

再从每一个具体的法学部门来看，新情况和新问题更是层出不穷。我们要解放思想，就必须面向实际，调查研究，把法学研究和立法、司法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和“两个文明”建设的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并且加强同从事政法实际工作同志的协作。譬如研究宪法的，对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以后的新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就可以发现在如何配备干部，真正发挥这个机构的作用，以及如何监督政府、法院和检察院的工作等方面有许多新问题需要解决。我们如果能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认真探索经验教训，并且参考其他国家地方政权工作的某些可供借鉴之处，提出研究的成果，这就是一件有意义的工作。

当然，我们在继续解放思想，反对“左”的倾向的同时，必须警惕某些人在解放思想的名义下出现的离开四项基本原则的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右的倾向，实事求是地进行两条战线的斗争。

总之，我们必须全面地理解继续解放思想的重要意义，在十二大精神指引下，为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法学贡献一切力量。

注：

①《人民日报》1982年10月25日社论：《开创新局面要有什么样的精神状态？》。

②见《人民日报》1982年10月15日第1版。

[原载上海《社会科学》1982年第12期]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光辉历程

——为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而作

程 辑 雍

马克思逝世整整一百年了。马克思生前所创立的包括马克思主义法学在内的科学理论，是人类科学发展史上划时代的伟大变革。它开创了科学发展的新局面，也开创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发展的新局面。

法学是一门古老的学科。可是，在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之前，尽管法学典籍汗牛充栋，其学说五光十色，纷繁复杂，但都掌握在剥削阶级手中。由于它们的阶级局限性，不可能揭示法的真正本质和它的发展规律。直到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主义出现之后，法学领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才揭示了法的真正本质及其发展的规律，使它成为同剥削阶级法学偏见作斗争，和争取人类解放的强大思想武器。

马克思研究法学是同剖析资本主义社会联系在一起的。马克思不止一次地向恩格斯说过：正是对林木盗窃法的研究和对摩塞尔河地区农民生活状况的考察，促使他从纯粹研究政治转而研究经济关系，从而研究社会主义。^①以后，正如马克思所发现的：“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的。那是法学家们的幻想。相反地，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②

马克思的早期的著作，如《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

《关于出版自由和公布等级会议记录的辩论》、《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和《评“普鲁士人”的“普鲁士国王和社会改革”一文》等，直接抨击了普鲁士的君主制及其专横的法制。马克思对普鲁士国家的态度同黑格尔“理性国家”的思想相对立，正如马克思在批判考察了黑格尔的法哲学之后所说的：“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十八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称之为‘市民社会’，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③ 1842年秋，恩格斯迁居英国，对当时英国无产阶级生活状况进行了调查研究。在他所著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伦敦来信》以及发表于《前进报》上的《英国状况。十八世纪》和《英国状况。英国宪法》等文章中，抨击了当时英国政治制度，分析了英国产业革命、英国工人的斗争、英国宪章派和社会主义者的活动，揭露了英国宪法的虚伪性。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5—1846年间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以及后来的名著《共产党宣言》中，第一次提出无产阶级专政的思想，揭露了法的本质。《共产党宣言》认为：“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④ 在《共产党宣言》中还批判了资产阶级法学思想，指出：“你们既然用你们资产阶级关于自由、教育、法等等的观念来衡量废除资产阶级所有制的主张，那就请你们不要同我们争论了。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

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

⑤以后，马克思在《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和《揭露科伦共产党人案件》等一系列著作中进一步阐明了上述思想。

19世纪50年代下半期起，马克思以更多的精力从事经济问题的研究。《资本论》就是他研究资本主义经济而写出的一部光辉巨著。马克思在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结构的同时，还精辟地分析了国家、政治、法律与经济的关系。例如，马克思驳斥了“法律不是物质生产关系的产物，而相反地物质生产关系是法律的产物”的颠倒事实的错误观点。他说：“如果一种生产方式持续一个时期，那末，它就会作为习惯和传统固定下来，最后被作为明文的法律加以神圣化。”⑥

马克思以极大的革命热情总结了巴黎公社的革命经验，并在《法兰西内战》一书中详尽地分析了巴黎公社的经验。恩格斯的《卡·马克思〈法兰西内战〉一书导言》对之作的高度评价。巴黎公社第一次在实践中证实了马克思的原理：工人阶级获得解放的途径只有摧毁和破坏资产阶级的官僚军事国家机器，并建立新的无产阶级国家。对这一点，马克思在1871年4月12日致路·库格曼的信中，以及其他著作中作了发挥。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公社的真正秘密就在于：它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它实质上是工人阶级的政府”，公社“是终于发现的、可以使劳动在经济上获得解放的政治形式。”⑦他们还认为，巴黎公社的重要特点是：它废除了资产阶级议会制所固有的立法权和行政权的分离，它把创制法律和执行法律的职能结合起来，成为真正的工作机关⑧

马克思还与蒲鲁东分子、巴枯宁分子、拉萨尔分子以及小资产阶级激进派等唯心主义的国家观和法律观作了尖锐的斗

争。马克思在批判巴枯宁关于继承权的唯心主义观点时，以民法为例，说明了法律与经济基础的关系。他说：“同所有一般的民法一样，继承法并不是一种原因，而是一种结果，是从现存社会经济组织中得出的法律结论，这种经济组织是以生产资料即土地、原料、机器等的私有制为基础的。这正如继承奴隶的权利并不是奴隶制度的原因，恰恰相反，奴隶制度才是继承奴隶的原因。”^⑩在斗争中，马克思、恩格斯还对社会主义国家与法的发展道路、对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自治都作了科学的预测，坚持了科学共产主义的理论。恩格斯的《反杜林论》、《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和《1891年社会民主党纲领草案批判》等论著，对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都有系统的阐述。

总之，马克思、恩格斯的卷帙浩繁的著作，凝聚着优秀的、极其丰富的法学成果。他们创造性地论证了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揭示了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并反过来为经济基础服务的科学真理。他们对法制史、法学基本原理、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劳工法、离婚法、诉讼法等差不多涉及整个法学领域的重大问题，都作了深刻的研究，给我们留下了极为宝贵的马克思主义法学遗产。

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同其他革命理论一样，也是随着无产阶级的革命实践而不断发展的。列宁领导的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创建了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并建立了社会主义法制。列宁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是列宁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他的《论国家》、《国家与革命》、《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和《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等一系列著作，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和法学理论。列宁指出，国家问题“被资产阶级的科学

家、哲学家、法学家、政治经济学家和政论家有意无意地弄得这样混乱不堪”，“是因为它比其他一切问题更加牵涉到统治阶级的利益（在这一点上它仅次于经济学中的基本问题）。”^⑩列宁批判了资产阶级政论家关于“自由国家”的神话。他说：“你们的国家即使是民主共和制的国家，也无非是资本家镇压工人的机器，而且国家愈自由，这种情形就愈明显。”^⑪

列宁缔造的苏维埃共和国是俄国条件下最好的无产阶级专政形式。他指出：苏维埃是一种比立宪会议高级、完善、适宜得多的劳动者民主制的形式。”“这种民主制比旧民主制优越得无法比拟。”^⑫社会主义民主的优越性在于：“重心应该从形式上承认（自由如在资产阶级议会制度下那样）转到在实际上保证推翻了剥削者的劳动者享有自由”。^⑬列宁要求加强苏维埃国家机关，其办法是吸引所有公民直接地经常地来担负国家管理的重任。列宁认为，社会主义国家必须以民主集中制为基础，自下而上选举一切权力机关，所有国家机关受人民监督，并向人民负责。代表由选举产生并且可以撤换。对国家机关要求以多种多样的形式实行自下而上的监督“来杜绝毒害苏维埃政权的一切可能性，反复不倦地铲除官僚主义的莠草。”^⑭“民主组织原则（其高级形式，就是由苏维埃建议和要求群众不仅积极参加一般规章、决议和法律的讨论，不仅监督它们的执行，而且还要直接执行这些规章、决议和法律），意味着使每一个群众代表，每一个公民都能参加国家法律的讨论，都能选举自己的代表和执行国家的法律。”^⑮列宁指出，专政是直接凭借暴力而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的政权。但在破坏资产阶级法制并建立起革命法制之后，则要求一切国家机关、干部和公民都必须严格地遵守法律。列宁说，必须“教会善于为法制而斗争，同时丝毫不忘记法制在革命中的界限。现在的祸患不在于此，而